

附件

《AI 增强的研发运营一体化成熟度模型第 1 部分：AI DevOps 平台》等 11 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项目计划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242-T/ISC-26	《AI增强的研发运营一体化成熟度模型第1部分：AI DevOps平台》	本文件旨在建立 AI 增强的 DevOps 平台的统一技术与能力规范，明确平台的体系架构、核心功能、数据治理、智能体协同、运行保障及评价要求，为企业建设和应用 AI 增强 DevOps 平台提供一致、可落地的参考依据。
243-T/ISC-26	《AI增强的研发运营一体化成熟度模型第2部分：AI 增强的持续交付》	本文件明确智能化场景设计、知识库建设、工作流开发、智能体开发、工具集成等关键技术要求。助力全行业软件交付效率与质量提升，支撑“人工智能+”行动在 DevOps 领域落地实施。
244-T/ISC-26	《AI增强的信息系统稳定性保障技术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面向信息系统的 AI 增强的信息系统稳定性保障（AISRE）技术要求，构建了 AI 增强的信息系统稳定性保障体系的建设路径和具体技术要求，为企业建设 AI 增强的信息系统稳定性保障体系提供指导。
245-T/ISC-26	《银行业智能化运维（AIOps）可观测性技术能力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业智能运维领域的可观测性能力要求。适用于指导基于可观测性的智能运维平台的规划、设计与实现，为相关企业选择可观测性系统工具提供选型依据，也可供企业建设基于可观测性的智能运维平台能力提供标准依据。
246-T/ISC-26	《数据智能体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智能体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从协同管理能力、数据引接能力、数据治理能力、构建融合能力、应用支撑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六维度规范产品能力。适用于从事数据智能体建设和运营研发、应用及评价的各类机构。
247-T/ISC-26	《水务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力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水务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要求，包括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能力、模型服务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智能体与平台能力、安全与可信能力和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适用于水务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自评以及水务企事业单位的方案选型、招投标评审、合同验收及持续运营考核。

248-T/ISC-26	《水务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就绪度评价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水务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就绪度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模型、评价指标与判定依据、就绪度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以及评价结果与应用。适用于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及综合水务等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就绪度的自评价、第三方评价、差距分析与改进提升。
249-T/ISC-26	《AI数据中心服务器用高速铜缆连接器技术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AI数据中心服务器用高速铜缆连接器的设计、生产、检验和性能评估的技术规范，旨在确保连接器在高负载、高数据传输速率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适用于与符合AI数据中心服务器用高速铜缆连接器的设计、制造和交收。
250-T/ISC-26	《风电海底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风电海底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的范围界定、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缩略语、基本要求、系统集成内容及系统集成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依托固定式或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建设的风电海底数据中心系统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规划、设计、集成、建设、安装、测试、验收和运行维护。适用于岸站、海底光电复合缆、电力接入分配电站、数据舱以及耦合支撑结构等组成单元的系统集成。
251-T/ISC-26	《海洋科学数据 数据湖底座与数据平台建设指南》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科学数据领域数据湖底座与数据中台的总体架构、存储体系、计算引擎、元数据管理、任务调度、数据格式、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安全权限、系统运维及实施指南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海洋数值模式高维数组数据、地理或遥感栅格数据、海洋观测数据的存储管理与服务，以及面向数字孪生与科学研究的标准化数据产品生成与分发。
252-T/ISC-26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具身智能行业数据处理者开展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出境活动的评估方式、评估程序及评估内容。适用于机器人、工业智能装备、人形机器人、自动驾驶智能体、医疗具身设备、巡检机器人等全品类具身智能领域的数据处理者自行开展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出境风险评估工作，也可作为主管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组织开展具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出境安全检查、评估、监督等工作的参考依据。